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張沛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4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0,24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,488	115/1/7	115/3/1	(54/365)	15%			2,230.01
小計									2,230.01	
合計			112,471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